

議決：暫照案通過，俟人事刪減經費核計完成後再修正。

貳、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特別預算行政管理經費明細表（第十一號資料）。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除第十二條第一句之後增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外，餘照案通過。

丙、三讀會

發言議員：陳世昌

壹、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特別預算行政管理經費明細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參、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散會。

議 決 案

議員臨時提案

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目錄

號案	提案人	案由	議決	備註
1	邱錦添	建議本會函請司法院統一解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二條「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及工程受益費條程受受益費之第二項後段「徵收最低額」由二項後段「徵收最低額」由二項後段「徵收最低情形定之」，由地方政府對於工程受益費是否可視其財、政稅收狀況而決定徵收與否，俾資適用，以杜爭議。	照案通過	75、5、29
2	王昆和 等四位	請市府迅即將75、5、12發布之「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送交本會審議，以符規定。	照案通過	75、5、29